

香港承銷商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 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方達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乃於2013年10月30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正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售261,278,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
- 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

承 銷

香港承銷商同意各自(但非共同)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基於任何原因，我們(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未協定發售價，則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自行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終止：

(a) 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於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及有關／變種疾病、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承 銷

- (v) 股份或證券一般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i) 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買賣的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之任何中斷；或
- (v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B)稅務之變動或潛在變動而會對H股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ix) 本行發行或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有關H股發售及銷售之招股說明書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事項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嚴重不利；或
- (x)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 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監管部門或組織已開始針對本行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或宣佈有意針對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或
- (xiii) 任何主席或總裁離職、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v) 本行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條件(財務或其他)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承 銷

- (xv)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行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或本行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解散本行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行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行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將對本行及本行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i) 本行因任何原因被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禁止或限制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或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A)對本行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將會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本協定、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照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D)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協定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注意到：

- (i) 招股說明書、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曾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誤導，或任何招股說明書、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基於整體性的合理假設(如適用)；或
- (ii) 招股說明書(或就發售股份之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沒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猶如於緊接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招股說明書披露，則構成招股說明書的遺漏；或

承 銷

- (iv) (i)本行已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
- (v) 本行之任何申報會計師或任何律師或顧問或其他專家已撤回其各自對招股說明書(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vi) 產生或可能產生根據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之任何責任(倘該責任對本行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i) 可能對本行整體營運、財務狀況、名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或
- (viii)違反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
- (ix) 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其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已經被撤銷、終止或取消；或
- (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名稱於任何招股說明書提述或任何招股說明書刊發之同意；或
- (xi) 本行及其子公司之整體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之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xii) 本行已撤回招股說明書(及／或有關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隨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經與本行協商後可於向本行發出通知後全權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行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本行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本行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以下情況下發行則屬例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H股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含當日)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後任何時間，如無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出具的事先書面同意書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行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其股本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中或上述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購買任何股本或本行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如適用)或就發行寄存收據寄存任何股本或本行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此方面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該股份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或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或擁有接收之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行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如適用)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條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類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股本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進行)結算。

倘本行於首六個月期間後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任何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本行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類發行或處置將不會且其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為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創造一個無次序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連同其他事宜)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行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將以若干條件為前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其各自承銷的部分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未獲認可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發售或發售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操作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H股市價高於倘未有進行穩定價格操作時在公開市場上原本形成的價格水平。沽空涉及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有關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沽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亦可在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在決定從何處獲得H股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時,穩定

承 銷

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H股在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抑制H股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股數,即391,91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在香港,開展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穩定價格措施應與香港關於穩定價格方面現行的法律、法規和規定保持一致。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持有H股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且可能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為支持H股的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

承 銷

後，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倘未有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為高。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能夠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以及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我們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佣金及開支總額

承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5%收取承銷佣金。本行亦可能全權絕對酌情支付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0.5%的額外獎勵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總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7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